

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平政办函〔2024〕2号

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平江县门牌编码设置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平江高新区，县直各单位：

《平江县门牌编码设置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2日



平江县门牌编码设置工作实施方案

为加强我县门牌规范化管理工作，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开展“乡村著名行动”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民函〔2023〕3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国家标准 GB17733—2008《地名标志》为依据，以加强城乡管理，提升品位，改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，方便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交往为目的，规范、科学、合理设置门牌，提升地名公共服务能力，更好地为我县经济建设和城乡发展服务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完成全县城乡范围内所有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沿街店铺、居（村）民住户门牌编码和设置工作。

三、编码原则

（一）名称标准化原则。门牌编码，必须按我县标准地名

实施，不得随意命名。符合地名命名原则而未正式命名的，要办理命名手续，统一公布使用。

（二）编码一体化原则。门牌编码必须做到“一盘棋”，无论其建筑物的用途如何，都要实行统一有序、科学标准的门牌编码。

（三）确定编码起点原则。城区门牌编码起点以路、街、巷为端点，按照由东向西，路北为单号，路南为双号，由南向北，路西为单号，路东为双号的原则进行编码；由城区向郊区延伸的道路可以以城区端点为起点，道路两侧门牌号应基本相对应；个别道路如只有道路一侧需要门牌编码的，可以采用流水号。

（四）保持相对稳定原则。为保持门牌编码设置工作相对稳定，门牌编码时应适当预留空号。即对城区内商业性街道，待建空地每 3 米留一个空号，交通性或离城区近郊的道路每 10 米留一个空号。

（五）统一组织实施原则。门牌编码设置工作由县民政局统筹负责，以乡镇（街道）为单位，由社区（村）具体组织实施。对于跨两个街道或社区的街道门牌编码设置可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，统一组织编码。

四、具体方法

确定道路起点，从道路起点开始，不论单位大小、门面多少，做到一门一号，由编码人员对照建筑物，绘制示意图，一边登记，一边编码，做到不错、不重、不漏、不乱，在实际绘图过程中一定要实地与表格、图纸相符，不得出现建筑物遗漏。

（一）临街修建的平（楼）房逐门编号，一门一号，后墙及侧墙临街的一样编号。

（二）大型建筑物有两个以上的门临街并独立使用的，各门按所临街道每门编一个主号。

（三）临街建筑物有两个以上的门临街属独家使用的，只编一个门牌号，其余留作空号。

（四）临两条街位于交叉点的门面，可以采用较宽的一条街来编号。

（五）临街楼房，楼下是单位或门面，楼上是住宅或办公场所的，整栋楼先在单元入口处编一个门牌号，楼下门面再依次编门牌号，两个单元以上的编附号，例：连云路 33-2 号，楼上住户编户号，如 202。

（六）未形成院落的安置点住房，在道路一侧楼栋较多的，因考虑道路两侧号码基本平衡，一律按走向一栋楼编一个主

号，楼下门面和楼上住户编附号。

（七）形成院落的单位或小区，以临街院门编门牌号。院内有数栋住宅楼的，按顺序编栋号，每栋分单元由近至远或由左至右编单元号和由下至上编户号。

（八）路、街两侧的无名死胡同，巷内门数在 10 门以下，按路街门牌排列顺序编为主号，也可以在胡同口编主号，胡同内编附号。巷内门数较多的，先进行巷名命名，从巷入口处按顺序编号。

（九）沿河流的街道仅一侧有建筑物的，按单侧门牌编流水号，若另一侧有少量建筑物，两侧门牌号码要基本相对应。

（十）农村门牌以集镇为中心，向外延伸，以村（居）为单位，按房屋坐落的位置依次编号，或按由东到西、由南向北的方法编号，一律采用流水号。

（十一）拆迁、扩建、改建、新建的街道及建筑物、居民区的房屋，要与自然资源、城建、住建等部门联系好，进行预留号工作，预留号要留有余地，不得影响前后门牌号码的更换和变动。未预留空号又增开新门的，在现有门牌号码下按顺序编附号。

（十二）属于临时性建筑物和未经规划、城建部门批准的

建筑物原则上不予编号和安装门牌。

(十三)禁止人为出现“吉祥号”“自选号”“飞号”现象，一律按正常顺序编码，不跳号、不选号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(一)宣传发动(2024年1月10日—2月29日)。

1.召开动员大会，明确各单位职责和工作任务。县民政局负责业务指导和审核全县门牌编码、门牌的制作和安装工作；各乡镇(街道)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信息采集、图纸绘制、门牌编码和初审工作；县财政局负责保障门牌设置经费；县公安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相关资料；县城管局负责按标准名称设置城区路、街、巷标志和门牌安装阶段的协调工作。

2.做好道路和小区命名工作。在信息采集之前，城区道路命名由县地名委员会进行统一命名。除城区以外的乡镇，需将集镇范围内街、路、巷和住宅小区进行命名确认，未命名的由乡镇先进行命名，所有路、街、巷和小区命名结果报县民政局(区划地名办，民政局309室)审核备案(此项工作需在2024年2月5日前完成)。

3.开展业务培训。由县民政局负责门牌业务培训。

(二) 信息采集和编码(2024年3月1日—5月31日)。

门牌编码工作范围广、任务重、要求高。各乡镇(街道)要指导村(社区)组织编码队伍,编码人员必须高度负责、认真仔细。每一户都要实地查看,填写《平江县门牌编码信息采集登记表》,并绘制示意图,做到信息采集表、平面示意图、实地建筑物三统一。村(社区)先按照编码规则对编码进行自审,交乡镇(街道)初审后,一式四份报县民政局区划地名办审核,按照审核完成后的名册统一制作和安装。

(三) 门牌制作(2024年6月1日—7月31日)。

门牌内容、规格和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7733—2008《地名标志》的规定执行。

1. 大号门牌:长570mm×宽370mm,外沿宽度≤15mm,适用于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大门、院落大门、大中型建筑物主门及小区等。(因大号门牌面积过大,很多单位安装位置达不到要求,为保证美观和统一,一律使用中号门牌)

2. 中号门牌:长270mm×宽170mm,外沿宽度≤15mm,适用于9层以下建筑物出口、街道、巷弄内的单位及营业性门面等。

3. 小号门牌:长150mm×宽90mm,外沿宽度≤12mm,适用

于小区住户、城镇村（居）民住宅等。

（四）门牌安装（2024年8月1日—9月30日）。

1. 安装位置。大、中号门牌一律安装在大门上方或右上方，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2.5 米，小号门牌一律安装在大门正上方处。

2. 安装方法。在安装新门牌的同时，拆除原自制门牌及旧门牌，按规定进行统一装钉。

（五）验收（2024年10月1日—10月20日）。

门牌安装完成后，由县民政局牵头组织人员对安装好的门牌进行实地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将所有编码表格及图纸整理汇总归档。

（六）后续管理。

门牌具有相对稳定和法定使用效能作用，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村（居）民住户都应树立门牌意识，妥善爱护使用。

1. 现有房屋门牌的管理。门牌编制安装完毕后，按谁使用谁保护、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执行。门牌因使用时间过长而损坏或遗失的，门牌使用者应及时向县民政局申报，经审核批准后制作补发新门牌，其费用由门牌使用人承担。如使用人故意损坏破坏门牌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

法》的规定处罚。

2.新建、扩建、改建、拆建房屋门牌的管理。新建房屋在办理施工手续的同时，需持相关资料，到县民政局办理申报门牌使用手续，县民政局根据编码原则进行编码，并联系制作安装，费用由使用人承担。房屋竣工使用时，门牌安装齐备。如涉及门牌号码需要变更的，申报程序与新建相同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乡镇（街道）及相关县直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全力做好门牌设置工作。

（二）密切协作，合力推进。门牌设置管理工作涉及面广，工作量大，为了防止出现一房多码，房码不符的情况，各相关单位应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，积极与县民政局沟通协调。县公安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城管局等部门明确各自职责，配合县民政局扎实有序推进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要求，统一标准。要加强情况收集和反馈，遇到原则性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报告。工作中务求做到“五个统一”，即：统一编号方法、统一式样、统一规格、统一材料、统一安装位置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门牌设置管理工作涉及千家万户、各行各业。要积极宣传门牌设置工作的重要意义，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、支持和配合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、共同参与、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。

门牌自安装之日起开始启用，相关单位均需按县民政局统一发放的门牌号码颁发有关证件和执照，邮政公司按新门牌号码投递。